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相關必要費用
申請書兼領據

應注意：內有國民法官（或備位）個資，應以密件處理，不得外洩

申 請 人 姓 名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
戶 籍 地 址						
案 號						
編 號	項 目	簡 要 說 明	單 價 (單位： 新臺幣元)	數 量	檢附單據 張 數	小 計 (單位： 新臺幣元)
1						
2						
茲領到 (上表可自行依需求增加欄位) 候選國民法官（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）相關必要費用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此據 領款人簽章： 聯絡電話： 匯款機構： （如為銀行請註明分行） 匯款帳號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審核意見：						
承辦人： 承辦人主管：						
各 級 核 章	督 導 庭 長 或 書 記 官 長	主 辦 會 計 人 員	機 關 長 官			

說明：（一）本申請書兼領據由申請人依式填寫後，送地方法院專責單位進行審核。

（二）本申請書兼領據可由專責單位依實際操作之需求，自行增加或簡化欄位。

申請支給期間說明書

本人(即申請人)係為長照服務使用者_____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, 生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, 下稱被照顧者)之主要照顧者(關係：_____), 因執行國民法官職務(含參與選任程序), 需使用自費長照喘息服務以參與全程審判, 爰申請支給所支出之相關必要費用。另因申請所需, 被照顧者同意貴院調閱其相關長照服務使用狀況。

申請支給期間：

編號	日期	時間	時數總計 (不足 1 小時部分, 以 1 小時計)

共計_____小時, 申請新臺幣_____元, 證明資料如附件。

申請人：_____

被照顧者或其法定代理人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註：本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等相關法令, 妥適處理。